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农业委员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2 年 7 月 18-22 日

### 农业委员会畜牧业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16-18 日) 报告

#### 内容提要

畜牧业分委员会提请农业委员会注意其结论和建议。

#### 建议农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农委：

- 核可畜牧业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及报告所载建议。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农业委员会畜牧业分委员会秘书

Badi Besbes

电话：+39 06 570 53406

## I. 开幕事项

1. 农业委员会（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6-18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在农委的 133 个成员中，有 123 个成员注册了出席会议的代表团。6 个本组织成员、2 个联合国机构、7 个政府间组织、7 个非政府组织和 6 个私营部门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和文件清单见畜牧业分委员会网站<sup>1</sup>。
2.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关切，经与农委主席团协商，本届会议作为例外情况以线上方式召开。
3. 分委员会同意，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作为例外情况，以线上方式举行第一届会议。分委员会还同意：
  - i. 线上会议构成分委会的正式例会，会议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XXXII条第3款和农委《议事规则》第II条召开，这些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分委员会；
  - ii. 应适用农委的正常《议事规则》和做法，除非任何规则或做法与线上模式不相符和/或由于特殊情况而无法遵守，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规则或做法将根据这些规则作为例外情况暂停适用；
  - iii. 本届会议将进行网络直播，网络直播录像将在粮农组织网站的网络直播存档中提供；
  - iv. 将适用为有效举行本届会议可能需要的特别程序或经修订的工作方式。
4.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出席分委员会并发言。
5. 分委员会获悉，欧洲联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规定参加会议。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任命起草委员会

6. 分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阿根廷共和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 Carlos Cherniak 阁下担任分委员会主席。
7. 分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六位成员组成主席团：爱尔兰（欧洲）、科威特（近东）、马里（非洲）、新西兰（西南太平洋）、泰国（亚洲）和美国（北美）。

---

<sup>1</sup> <https://www.fao.org/coag/sub-committee-on-livestock/first-session/zh>

8. 分委员会得到了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刚果、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组成的起草委员会的协助。

## B. 通过议程及时间表

9. 分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

10. 分委员会批准了暂定时间表附件中概述的特别程序。

11. 议程载于附录 B。

## II. 可持续畜牧业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减贫

### A. 畜牧业对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营养和健康膳食的贡献<sup>2</sup>

分委员会建议农委：

12. 呼吁粮农组织推广使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多边商定的表述和概念，尤其是粮农组织治理机构商定的表述和概念，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综合和不可分割的，在准备评估和编写其组成部分文件时平衡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

13. 欢迎第一份文件<sup>3</sup>的包容性编写进程，并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展评估工作，以便向分委员会后续会议提交其余三份文件<sup>4</sup>；

14. 鼓励粮农组织成员考虑畜牧业政策、计划和立法框架对营养结果的影响，并更新国家食物型膳食指南，以便充分考虑陆生动物源性食物和人类生命周期中特定营养需求；

15. 鼓励粮农组织加强与适当伙伴关系之间的协作，特别是《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GASL）、全球农业温室气体研究联盟（GRA）和畜牧环境评估和绩效（LEAP）；

---

<sup>2</sup> COAG/LI/2022/2。

<sup>3</sup> 陆生动物源性食品对于促进健康膳食以及改善营养和健康成果的贡献——一项关于知识和差距现状的实证和政策概述（草案），<https://www.fao.org/3/cb8424en/cb8424en.pdf>。

<sup>4</sup> 文件 2：“陆生动物源性食品供应、需求和消费的决定因素——历史分析和前景预测”；文件 3：“畜牧部门对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的贡献——效益、协同作用与取舍关系”；及文件 4：“可持续改善畜牧部门以进一步促进粮食安全、健康膳食及营养的方案”。

16. 鼓励成员和其他资源伙伴为评估的准备工作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并提供研究和数据，以便如期完成剩余文件；
17. 要求粮农组织确定并向成员通报可能对全球畜牧业产生影响的主要趋势、冲击和危机；
18. 分委员会邀请成员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就评估工作第一部分文件提出意见。

#### **B. 良好实践方式可持续提高小规模养殖户生产水平<sup>5</sup>**

分委员会建议农委：

19. 认可小规模养殖户，包括作为家庭农民的一个类别，在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根据国情和能力酌情以协调一致方式推动农业和粮食体系转型方面的作用，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 认识到根据具体情况、优先重点和能力情况可持续提高小规模畜牧养殖生产力的潜力，并承认需要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以小规模养殖户为目标，推动转型和扩大其经济潜力；
21. 要求粮农组织就开发专门的自愿性质指导工具以可持续提高小规模畜牧养殖生产力的必要性、范围、性质和进程组织进一步磋商。

#### **C. 将畜牧业纳入国家气候行动，同时考虑其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韧性，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sup>6</sup>**

分委员会建议农委：

22. 认可并进一步鼓励畜牧业利益相关方为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体性且不可分割的，并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间取得平衡；
23.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成员酌情开展关于建立和改进成员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评估的能力建设计划，包括向畜牧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培训，并根据国家能力和优先重点，支持畜牧业部门科学和循证政策制定，同时平等考虑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

---

<sup>5</sup> COAG:LI/2022/3。

<sup>6</sup> COAG:LI/2022/4。

24. 建议粮农组织在温室气体排放评估方面酌情加强对成员国的支持，特别是向畜牧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培训，并分享良好做法；
25. 要求粮农组织酌情支持成员将与畜牧业相关的减缓和适应目标纳入国家气候行动和政策，并开展区域和国家磋商，以制定区域战略和畜牧业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并开展国家可行性研究，以基于粮食体系的方法减少产生肠道甲烷；
26. 呼吁各成员将畜牧系统的可持续性、生产力、竞争力和韧性纳入各自政策议程，并制定有利于采用低排放做法的整体性和平衡性发展计划和战略，同时根据国家 and 地方情况考虑生物多样性、水和土壤质量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反映不同地区畜牧和生产系统的多样性；
27. 呼吁捐助方和投资者通过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支持成员，包括制定适合本国国情的畜牧业部门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

### III. “同一个健康”

#### A. 通过“同一个健康”举措加强国家管理动物疫病和新发人畜共患病风险的协调能力<sup>7</sup>

分委员会建议农委：

28. 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其成员加强畜牧业价值链生物安全，通过制定生物安全渐进管理路径（PMP-B）以及加强相关的机构和技术能力，以基于风险评估、科学和循证，渐进推动减缓风险，从而管理动物疫病和新发人畜共患病风险，并支持审慎使用抗微生物药物来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
29. 承认并支持畜牧养殖者在监测和动物卫生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欢迎生物安全渐进管理路径关注畜牧养殖者充分参与疫病风险管理；
30. 承认畜牧业实践中遵守高水平卫生标准的畜牧业价值链对全球生物安全的重要性；
31. 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其成员建设和发展在各种生产系统和部门实施生物安全渐进管理路径的能力，并定期报告取得的进展；
32. 要求粮农组织根据请求支持成员审查和加强与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计划相关的国家多部门法律框架；

---

<sup>7</sup> COAG:LI/2022/5、COAG:LI/2022/INF/4、COAG:LI/2022/INF/5、COAG:LI/2022/INF/6。

33. 要求粮农组织酌情支持其成员建立或加强国家“同一个健康”预警框架，以收集和整合来自畜牧业、林业、野生动物和自然资源部门的疾病驱动因素信息，支持对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威胁进行快速风险评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需求；
34. 鼓励粮农组织在三方与环境署协作机制内部加强建立生物安全渐进管理路径合作，利用各方制定《“同一个健康”联合行动计划》的机会，并考虑将生物安全路径作为该行动工作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协作得到加强，特别是三方与环境署内部的协作，以及“同一个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对《“同一个健康”联合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提供的指导，并请粮农组织就其“同一个健康”工作与成员举行更多磋商。

## **B. 根除小反刍兽疫工作进展<sup>8</sup>**

分委员会建议农委：

36. 赞扬 2015 年至 2021 年在执行《小反刍兽疫全球根除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回顾根除战略的可行性，并强调需要加快协调行动，以便在 2030 年前根除小反刍兽疫，并在这方面，请粮农组织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重视根除小反刍兽疫工作和提高其能见度，并定期向成员通报进展；
37. 批准小《反刍兽疫全球根除计划》第二阶段建议的重点行动，包括：
- i. 鼓励成员将消除小反刍兽疫工作纳入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计划，并承诺用国家预算资助小反刍兽疫国家战略计划的实施；呼吁区域机构更有力地参与实施《小反刍兽疫全球根除计划》，并加强与区域协调伙伴、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咨询小组、国家小反刍兽疫协调委员会和逐步控制跨境动物疫病全球框架（GF-TADs）区域指导委员会的合作；
  - ii. 要求粮农组织促进和支持《小反刍兽疫全球根除计划》，包括为成员提供监测计划支持，帮助成员国保持无疫状态，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续签支持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秘书处的协议，并与其他伙伴合作，保持迄今取得的进展；
  - iii. 呼吁粮农组织与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资源伙伴合作，开发创新融资和投资流，以支持成员和相关伙伴完成到 2030 年实现根除小反刍兽疫所需采取的行动。

---

<sup>8</sup> COAG/LI/2022/6。

### C. 促进负责任使用抗微生物药物的替代饲养方式<sup>9</sup>

分委员会建议农委：

38. 要求粮农组织收集关于替代饲养方式及其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科学证据，以替代具有重要医用价值的抗微生物药物用作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做法，并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协作，对这些替代饲养方式进行梳理，并传播相关知识；

39. 要求粮农组织分享成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传统知识，支持成员减少对抗微生物药物的需求，包括支持对使用植物生长促进剂等传统做法的研究；

40. 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制定《2021-2025 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及实现其目标的工作，进一步促进负责任地使用抗微生物药剂，并促进采用良好做法；

41. 请粮农组织与经修订的《最大限度减少和控制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食品法典操作规范》（2021 年）保持一致开展工作，特别是其中原则 12 以及《2021-2025 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并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支持成员在畜牧生产中逐步淘汰或禁止具有重要医用价值的抗微生物药物用作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并收集关于这些措施对具有重要医用价值的抗微生物药物用作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牲畜健康、福利和生产力的影响的数据。

## IV. 其他事项

### A. 将粮农组织畜牧业方面工作与《2022-31年战略框架》对接<sup>10</sup>

分委员会建议农委：

42. 注意粮农组织在畜牧业方面的工作及其与《2022-31 年战略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并要求粮农组织提供关于在计划重点领域层面进行对接的信息，供分委员会审议；

---

<sup>9</sup> COAG:LI/2022/7。

<sup>10</sup> COAG:LI/2022/8、COAG:LI/2022/INF/7、COAG:LI/2022/INF/8、COAG:LI/2022/INF/9、COAG:LI/2022/INF/10、COAG:LI/2022/INF/11。

43. 邀请成员在其政策中酌情认可并体现畜牧业系统的多样性、牲畜良好惯例方法的重要性及畜牧业在促进粮食安全、营养、生计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的不同作用；

44. 呼吁粮农组织通过提供数据，加强畜牧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同时充分确保数据保护和敏感信息的完整性，并动员创新、技术和互补因素——特别是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45. 呼吁粮农组织寻求形成协同效应，加强与《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GASL）、全球农业温室气体研究联盟（GRA）和畜牧环境评估和绩效伙伴关系（LEAP）的合作。

#### **B. 关于畜牧业部门的全面和循证报告<sup>11</sup>**

分委员会建议农委：

46. 承认畜牧生产系统和价值链与更广泛的农业粮食体系的多重联系；

47. 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对成员的支持，以收集和传播数据，改进政策制定和投资，并在分析数据和报告不同畜牧系统及其可持续性时考虑国家需求、优先重点、能力和背景，同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体性且不可分割的，并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间取得平衡。

#### **C. 农业委员会畜牧业分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sup>12</sup>**

48. 分委员会对《2022-25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期待收到修订版，提交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做出决定。

#### **D.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49. 分委员会告知畜牧业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在罗马举行。会议具体日期将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日后通知。

---

<sup>11</sup> COAG:LI/2022/9.

<sup>12</sup> COAG:LI/2022/10。



## 附录 A – 畜牧业分委员会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富汗</li> <li>• 阿尔及利亚</li> <li>• 安哥拉</li> <li>• 阿根廷</li> <li>• 亚美尼亚</li> <li>• 澳大利亚</li> <li>• 奥地利</li> <li>• 阿塞拜疆</li> <li>• 孟加拉</li> <li>• 白俄罗斯</li> <li>• 比利时</li> <li>• 贝宁</li> <li>•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li> <li>• 巴西</li> <li>• 保加利亚</li> <li>• 布基纳法索</li> <li>• 布隆迪</li> <li>• 佛得角</li> <li>• 喀麦隆</li> <li>• 加拿大</li> <li>• 乍得</li> <li>• 智利</li> <li>• 中国</li> <li>• 哥伦比亚</li> <li>• 刚果</li> <li>• 哥斯达黎加</li> <li>• 科特迪瓦</li> <li>• 克罗地亚</li> <li>• 古巴</li> <li>• 塞浦路斯</li> <li>• 捷克</li> <li>•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li> <li>• 丹麦</li> <li>• 吉布提</li> <li>• 多米尼加共和国</li> <li>• 厄瓜多尔</li> <li>• 埃及</li> <li>• 萨尔瓦多</li> <li>• 赤道几内亚</li> <li>• 厄立特里亚</li> <li>• 爱沙尼亚</li> <li>• 埃塞俄比亚</li> <li>• 欧盟（成员组织）</li> <li>• 芬兰</li> <li>• 法国</li> <li>• 加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国</li> <li>• 加纳</li> <li>• 希腊</li> <li>• 危地马拉</li> <li>• 几内亚</li> <li>• 海地</li> <li>• 洪都拉斯</li> <li>• 匈牙利</li> <li>• 印度</li> <li>• 印度尼西亚</li> <l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li> <li>• 伊拉克</li> <li>• 爱尔兰</li> <li>• 以色列</li> <li>• 意大利</li> <li>• 日本</li> <li>• 约旦</li> <li>• 肯尼亚</li> <li>• 科威特</li> <li>• 拉脱维亚</li> <li>• 黎巴嫩</li> <li>• 莱索托</li> <li>• 利比里亚</li> <li>• 利比亚</li> <li>• 立陶宛</li> <li>• 马达加斯加</li> <li>• 马来西亚</li> <li>• 马里</li> <li>• 毛里塔尼亚</li> <li>• 墨西哥</li> <li>• 蒙古</li> <li>• 黑山</li> <li>• 摩洛哥</li> <li>• 莫桑比克</li> <li>• 缅甸</li> <li>• 荷兰</li> <li>• 新西兰</li> <li>• 尼加拉瓜</li> <li>• 尼日尔</li> <li>• 尼日利亚</li> <li>• 北马其顿</li> <li>• 挪威</li> <li>• 阿曼</li> <li>• 巴基斯坦</li> <li>• 巴拿马</li> <li>• 巴拉圭</li> <li>• 秘鲁</li> <li>• 菲律宾</li> <li>• 波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葡萄牙</li> <li>• 卡塔尔</li> <li>• 大韩民国</li> <li>• 罗马尼亚</li> <li>• 俄罗斯联邦</li> <li>•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li> <li>• 萨摩亚</li> <li>• 圣马力诺</li> <li>• 沙特阿拉伯</li> <li>• 塞内加尔</li> <li>• 塞尔维亚</li> <li>• 塞拉利昂</li> <li>• 斯洛伐克</li> <li>• 斯洛文尼亚</li> <li>• 所罗门群岛</li> <li>• 南非</li> <li>• 西班牙</li> <li>• 斯里兰卡</li> <li>• 苏丹</li> <li>• 瑞典</li> <li>• 瑞士</li> <l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li> <li>• 泰国</li> <li>• 多哥</li> <li>• 突尼斯</li> <li>• 土耳其</li> <li>• 乌干达</li> <li>• 乌克兰</li> <l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li> <l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li> <l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li> <li>• 美国</li> <li>• 乌拉圭</li> <li>• 乌兹别克斯坦</li> <li>•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li> <li>• 也门</li> <li>• 赞比亚</li> <li>• 津巴布韦</li> </ul>
---	--	--

## 附录 B – 议程

1. **开幕事项**
  - 1.1 会议开幕
  -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任命起草委员会
  - 1.3 通过议程及时间表
2. **可持续畜牧业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减贫**
  - 2.1 畜牧业对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营养和健康膳食的贡献
  - 2.2 良好实践方式可持续提高小规模养殖户生产水平
  - 2.3 将畜牧业纳入国家气候行动，同时考虑其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韧性，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
3. **同一个健康**
  - 3.1 通过“同一个健康”举措加强国家管理动物疫病和新发人畜共患病风险的协调能力
  - 3.2 根除小反刍兽疫工作进展
  - 3.3 促进负责任使用抗微生物药物的替代饲养方式
4. **其他事项**
  - 4.1 将粮农组织畜牧业方面工作与《2022-31 年战略框架》对接
  - 4.2 关于畜牧业部门的全面和循证报告
  - 4.3 农业委员会畜牧业分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 4.4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5. **通过报告**

## 附录 C – 文件清单

COAG:LI/2022/1	暂定议程
COAG:LI/2022/2	畜牧业对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营养和健康膳食的贡献
COAG:LI/2022/3	良好实践方式可持续提高小规模养殖户生产水平
COAG:LI/2022/4	将畜牧业纳入国家气候行动，同时考虑其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韧性，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
COAG:LI/2022/5	通过“同一个健康”举措加强国家管理动物疫病和新发人畜共患病风险的协调能力
COAG:LI/2022/6	根除小反刍兽疫工作进展
COAG:LI/2022/7	促进负责任使用抗微生物药物的替代饲养方式
COAG:LI/2022/8	将粮农组织畜牧业方面工作与《2022-31 年战略框架》对接
COAG:LI/2022/9	关于畜牧业部门的全面和循证报告
COAG:LI/2022/10	农业委员会畜牧业分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COAG:LI/2022/INF/1	暂定时间表
COAG:LI/2022/INF/2	暂定文件清单
COAG:LI/2022/INF/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OAG:LI/2022/INF/4	《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进展报告
COAG:LI/2022/INF/5	通过紧急预防系统减少严重跨境动物疫病负担
COAG:LI/2022/INF/6	减少野生动物携带疫病病原体向家畜和人类的溢出影响
COAG:LI/2022/INF/7	将牧场和放牧业领域纳入粮农组织工作主流
COAG:LI/2022/INF/8	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进展情况
COAG:LI/2022/INF/9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报告
COAG:LI/2022/INF/10	畜牧业环境评估及绩效伙伴关系
COAG:LI/2022/INF/11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畜牧业相关成果